



踔厉奋发新征程 勇毅前行担使命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综述

五年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五年春华秋实，硕果满枝。

过去五年，是山东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一路砥砺奋进，勇毅前行，省十三届

人大常委会走过了不平凡的履职历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

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

责，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选举任免、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以实干、实绩、实效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体现了服务大局的使命担当，书写了为民履职的高分答卷。

□王坤卿

坚持党的领导

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

五年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山东视察，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山东发展把舵领航、指引方向。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半职聘任走在前，勇担使命开新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个方面全过程，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拓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形成了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出一系列新论断新思想新要求，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这一重要思想。

本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大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时间传达贯彻，扎实开展学习培训，深入进行宣传阐释，对标对表抓好落实，不断增强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将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列入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议题，推动会议精神深入人心；研究制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人大会议精神的决定》，提出7个方面28条措施抓好落地见效……一项项落地落实的具体措施，充分体现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坚决拥护“两个确立”的政治自觉，彰显了奋力“走在前”的政治担当。

以党的全面领导领航，人大工作迈向了更加辽阔的天地。2021年12月，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以更大力度和更实举措，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体地、现实地践行好全过程人民民主“一根本良法相贯通”、承载满满民意；监督持续主动权威硬，护法法之必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激活制度效应……一幅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大画卷徐徐展开。

伟大思想引领伟大征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坚定不移强化理论武装，坚定不移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完善和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体制机制，着力推进重大事项决定和选举任免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保障上会组织群众发声、重大事项审议事项分区划圈决策、政府债务限额调整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围绕中心大局

铸就担当作为本色

沧海横流有砥柱，万山磅礴看主峰。党中央决策部署是人大工作首要把握，全力服务的大局，也是谋划和推进工作的基本出发点。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在大事要事上担当负责，自觉做到党中央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黄河宁，天下宁。

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心系黄河生态，牵挂沿岸发展。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山东视察，在济南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要求山东“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党的二十大报告把“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作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内容，就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部署。

九曲黄河从山东入海。作为黄河流域唯一沿海省份，山东经济实力强、产业基础好、集聚人口多、发展潜力大，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承载区域。为更好承担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使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立足人大职能，发挥人大优势，汇聚人大力量，全力助推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实现黄河流域“水清、河畅、景美、人和”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看！那就是鸟类中的‘大熊猫’——青头潜鸭，它是环境质量优良的“指标生物”，这说明东平湖的水质和周边生态环境已经大幅改善……”全国人大代表、胜利油田采油工首席技师吴娟欣喜地说。2021年12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调研。在东平县调研期间，代表们近距离感受到了东平湖生态治理取得的喜人成果。

曾经，采砂船日夜采砂，餐厨餐余垃圾直排入湖；如今，湖面碧波万顷，如诗如画。东平湖的新生，折射出我省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决心和信心。为守护绿水青山、确保黄河安澜，省人大常委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出保护黄河“立法组合拳”，接续出台东平湖保护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南四湖保护条例，审议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条例，“两湖一水一洲”地方立法构建起了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地方立法的“四梁八柱”。协同立法共保“黄河水”，2022年6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山东沿黄九省“黄河水资源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协同立法视频会议，进一步明确“主题协同、特色鲜明”的立法工作思路。目前，在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共同努力下，黄河水资源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主题协同立法工作进展顺利。

向海图强，筑梦深蓝。我省是沿海港口资源大省，拥有3000多公里绵长海岸线，16万平方公里蔚蓝色国土。本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在大局下谋划、在大事上推进，在重大问题上，推动胶东经济圈五市同步立法规范海洋牧场管理，在全国率先实现沿海海岸带保护立法全覆盖，填补了相关领域协同立法的空白，为海洋强国建设作出山东法治贡献。

“以前，按渔船模式管理海洋牧场，遇到违规情况往往‘一说了之’，‘一听了之’，究其原因还是缺少明确的法律规定。条例的出台为了解决我们执法无据的难题！”谈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威海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荣成市海洋发展局安全生产科的张刚满怀期待。2022年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了青岛、烟台、潍坊、威海、日照五市的海洋牧场管理条例。在省人大常委会指导下，五市人大常委会凝心聚力、共商共建，在立法的思想碰撞中发挥各自优势，积极配合落实，确保步调一致，打破胶东经济圈五市海洋牧场管理中“一亩三分地”思维定式，实现“一张蓝图绘全局”的立法协同，在全国打造了海洋牧场立法的山东样板。

“五指发力”莫如“握指成拳”。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协同立法工作，有效提升协同治理效能。从黄河立法“九市联动”到海洋牧场立法“五市协同”，都是生动的写照。

抗击疫情、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本届以来，当一系列急难险重问题出现时，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省人大常委会迎难而上、主动作为，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尽责，毫不犹豫站到一线，挺身而出扛起起大责任。

2020年初，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省人大常委会积极依法资源和，快速打出疫情防控“组合拳”。当年2月，专门召开常委会会议，作出关于依法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为充分调动全省各方面积极性、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治保障。这一年，还制定出台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和全国首个省级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依法用好监督权，专题听取工作报告，对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疫情防控工作决定、野生生物保护及我省实施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等情况开展一系列监督，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切实实现了人大担当。

“乔木亭亭荫盖，棉风沐雨自担当。”在疫情防控中，我省13万余名来自各行各业的人大代表立足本职岗位，冲锋在前，用实际行动保卫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的重托和厚望。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路上，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山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连续四年开展脱贫攻坚专项监督，连续三年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专项执法检查，乡村振兴立法体系，已有48个代表小组、321名代表与427个发展相对薄弱村建立固定联系，结合村情实际制定具体帮扶措施，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依托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和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省人大常委会以法治力量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谱写文明乡风。历经两年努力，《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于2020年11月审议通过，这是全国第一件全面规范红色遗存和文化革命精神保护传承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循着法规落地生根，红色文化融入乡风文明建设，以文明乡风促乡村振兴，农村发展更有底气。”我省各级人大代表对条例的出台倍感振奋。实地走进深入调研，积极提出高质量建议，当好乡村振兴发展带头人……为推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各级人大代表以久久为功的韧劲、驰而不息的干劲、履职为民的情怀，在



摄影：曲业芝

希望的田野上奏响了多村振兴奋进凯歌。

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是全国唯一一个以新旧动能转换为主题的区域发展战略，也是国家赋予山东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发展机遇。省人大常委会根据省委部署安排，成立立法专项工作小组，紧扣改革创新进行制度设计，法规草案累计修改三十多出，经常委会首次会议审议、反复打磨，2019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条例》，成为全国首件以新旧动能转换为主题的地方立法。以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本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有9件法规成为国内相关领域的“首件”、“全国首件”现象的背后是服务大局的政治站位、守正创新的坚实支撑和依法履职的务实担当。

就越真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也就更加富有生机活力。

本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以“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推动社会治理“大发展”，做到切口小而准，需要什么就规定什么、抓住“关键的那几条”，提高法规“含金量”。制定出台的《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从自动到审议通过仅用了一个月时间，虽然只有十几天，实践证明非常管用；制定《山东省机动车非法改装治理和污染防治规定》，精准设计八条，对机动车非法改装和“飙车”“炸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靶向治理，弥补明晰国家立法的空白和模糊地带。

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头连着国家权力机关，一头连着基层群众。作为国家立法“直通车”，为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工作提供了有效途径。“法不察民情而立之，则不威。”为了让每一件法规都装满民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增设基层立法联系点16个，实现设区的市全覆盖，并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设立我省首个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不断拓宽基层群众直接参与立法的渠道。创新开展“蹲点调研、返场听评”的立法方式，深化针对问题、确定课题、破解难题的“三题递进”立法实践，确保立法工作更好地体现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

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我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实践，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最生动、最直接体现。

在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日，全省各地选民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参与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民主权利，投出了自己庄严神圣的一票。这是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普遍一幕，也是公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生动写照。

为了依法做好县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及时修订并通过《山东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依法测算并审议通过市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组织编印县乡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材料。在换届选举过程中，常委会注重严明换届纪律，加强全过程监督，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使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换届选举的各个环节，稳步发展“群众家门口的民主政治”。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建立代表列席常委会、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部门对口联系代表等工作机制。本届以来，共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项调研、建议督办等活动900余人次。围绕打通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省人大常委会指导和推动全省各级人大建成7600余个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络站、代表工作室等联系群众实体平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代表履职主题活动，根据代表专业特长成立不同层面的代表小组，探索推出“千名代表听民声”“码上找代表”“议题圈公开接待群众”等新型履职方式，改造升级省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为承接推动终端“掌上履职”提供更高便捷高效的渠道。一系列创新举措既是对人大代表“上接天听、下接地气”的生动诠释，也是省十三届人大

委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力印证。

民主，起始于人民意愿有效表达，落实于人民意愿有效实现。“当场拍板，当天开会，当晚形成工作部署，这就是省人代会上的山东速度。”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省人大代表、山东益生牛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积生的建议，从提出到采纳仅用了12个小时。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规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办理期限为三个月。而实际上，曹积生代表在分组会议现场提出的关于推进禽类资源化利用的建议，当天晚上就收到了政府部门的办理意见。

每一条代表建议的办理，都是一次“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实践。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期间建立完善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专门委员会归口督办、代表工作部门常态督办、人大代表参与督办、承办单位内部督办的“大督办”工作机制，通过“走出去”登门拜访、“请进来”交流座谈、“沉下去”调研走访，着力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人大代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相关部门扎实推进问题解决，这是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生动写照。

在监督工作中，常委会探索“事前介入、事中监督、事后测评”的全链条闭环监督机制，让“长牙齿”的法律法规更好“咬合”；首次听取省委专项工作报告，实现人大监督领域新的突破；推动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制形成基层人大工作的“标配”，让民生实事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不断创新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一项项扎实而又富有成效的工作亮点，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明写照，诠释了“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

坚持人民至上

彰显深厚为民情怀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习近平总书记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2022年4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走进高青第四污水厂，潍柴材料成型制造中心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这是常委会连续三年开展生态环保领域执法检查。聚焦生态环保领域的突出问题，常委会持续监督，跟踪监督，以钉钉子精神让法律法规牙齿充分“咬合”，连续五年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专题询问向题不走过场，推进气态水协同共治，引入第三方评估……这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推进固废土、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彰显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实步伐和扎实工作。

本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在生态领域制定或修改了环境保护条例、

水污染防治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将“绿水青山”写进法规、照进现实。

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持续对安全生产、就业、养老、食品安全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进行监督，全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七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两法两条例”执法检查并进行专题询问。在监督工作中，常委会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多项工作为“全省首次”：首次建立“执法检查问题库”，做到检查奔着问题去；首次采用云视频+5G通信技术开展执法检查，通过视频连线、现场直播等方式，探索人大监督新路径；首次邀请省监委委员、省检察院等全程参与执法检查，紧盯检查重点；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监督，坚持跟踪督办老问题与推动解决新问题，加强安全教育与深化源头治理相结合……经过多年实践，常委会探索形成了“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会议审议—专题询问—整改落实—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的全链条闭环监督新模式，不断织密筑牢安全生产法治屏障。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省人大常委会时刻紧绷食品安全这根弦，加快相关法规制度“废改立”，做好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三小”条例等法规修订工作，对食品新业态、新领域、新主体的安全监管作出明确规定；把食品安全监督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深入生产经营一线开展执法检查并组织“回头看”，对重点问题重点督办，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对农兽药管控、学校和养老机构食堂监管、特色餐饮街区监管、餐具消毒、网络订餐等热点问题进行专题询问，筑牢“从农田到餐桌”每一道食品安全防线，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开展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现场进行满意度测评，通过电视和网络媒体现场直播。

问前，通过省市县三级联动方式，组织开展全面深入调研，做到见人见事，查找服务意识、政落实、“放管服”改革、市场融合、法治保障等方面突出问题，广泛征集意见建议，为专题询问做好充分准备。2019年，在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等基础上，制定《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念念不忘，必有回响。2019年至2021年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结果显示，山东省营商环境得分排名逐年前移，2021年排名第五，位列全国第一方阵。

深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深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把公共财政置于阳光下运行，是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职责。本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深化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对政府预算开展全方位审查监督，全覆盖监督。为守牢人民“家底子”，统筹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省市县三级联动，连续四年听取审议全国国有资产管理、实现四国国有资产报告和审查监督全覆盖，向群众交出明白账、放心账。创新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联动机制，着力破解屡审屡犯顽疾，坚决杜绝“半拉子工程”。

持续推进法治山东建设，作出“八五”普法决议，首次听取省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审议法院院长工作报告，检察院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报告，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治力量和温度。持续深化“平安山东”建设，听取审议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报告，促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度化、规范化。

治国有常，利民为本。以立法回应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权益，是新时代人大立法法的鲜明特征和突出优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着眼民生急需，坚持急用先行，注重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制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强调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制定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明确提出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在当时全国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中尚属首创；制定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依法治理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审议通过老年教育条例，依法保障老年人继续受教育的权利……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一件件民生领域的地方性法规相继出台，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从疫情防控到乡村振兴，从安全生产到污染防治，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到法治山东建设……一路走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立法为民，彰显深厚的为民情怀。

加强自身建设

打牢高效履职基础

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需要各级人大的共同努力。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各级人大工作联动机制，举办省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召开各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工作交流会和立法、代表、预算监督等工作会议，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各市人大负责人同志座谈交流，持续推进市县人大电子表决系统建设，推动我省人大工作整体效能不断跃升。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省人大常委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实干笃行，扎实推进我省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为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